

证券代码：002035

股票简称：华帝股份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帝股份

股票代码：002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71 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 68 号

股权变动性质：法人资格丧失办理非交易过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九洲投资”）在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帝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6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11
第二章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和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华帝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13
二、权益变动方式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4
第四章 资金来源	14
第五章 后续计划	1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重组的计划	1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1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计划	1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16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6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16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7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情况	18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交易的情况	19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1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情况	19
第八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财务资料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摘要	2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清算审计报告摘要	26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29
声明	30
财务顾问声明	31
法律顾问声明	32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
二、备查地点	34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帝股份、上市公司	指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002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洲投资	指	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清算组	指	九洲投资清算组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九洲投资注销，其法人资格丧失，从而导致 华帝股份权益变动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书	指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九洲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已注销）
注册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注册号码	442000000260140
组织机构代码	282028123
税务登记证号码	6590012820281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济性质	民营
经营期限	1993-12-09 至 2043-12-08
普通合伙人	中山蓝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中山蓝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潘权枝、邓新华、李家康、黄文枝、关锡源、杨建辉、黄启均、潘叶江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 68 号
通讯方式	0760-2211816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洲投资持有华帝股份的股份 62,513,789 股，占华帝股份总股本的 17.21%，为华帝股份第一大股东。

九洲投资原普通合伙人中山蓝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

得《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中核注通内字【2015】第 1500329221 号），注销完毕。2016 年 3 月 21 日，九洲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九洲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潘浩标、李家康，以九洲投资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对九洲投资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九洲投资清算组由潘浩标先生担任清算组负责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向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并取得《备案通知书》（（石开工商）登记内备字【2016】第 253450 号）。清算组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北疆晨报》上公告清算事宜，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6 年 12 月 8 日，九洲投资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石开工商）登记内销字[2016]第 464060 号），注销完毕。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九洲投资原普通合伙人中山蓝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九洲投资亦已完成注销，因此九洲投资无实际控制人。九洲投资各合伙人出资额及财产份额占比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元）	财产份额占比
潘权枝	910,000.00	7.0000%
邓新华	1,560,000.00	12.0000%
李家康	1,560,000.00	12.0000%
黄文枝	1,560,000.00	12.0000%
关锡源	1,560,000.00	12.0000%
黄启均	1,560,000.00	12.0000%
杨建辉	1,560,000.00	12.0000%
潘叶江	2,729,000.00	20.9923%
中山蓝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0077%



(已注销)		
合计	13,000,000.00	100%

注：根据中山蓝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杨建辉先生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山蓝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九洲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杨建辉先生。

九洲投资于2015年5月12日转让华帝股份1200万股股票，并将转让股份所得支付给合伙人黄启均先生、关锡源先生，并减少黄启均先生、关锡源先生在九洲投资相应的财产份额中持有华帝股份的比例。该交易详情见华帝股份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九洲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从2015年5月13日起，各合伙人在九洲投资的财产分配权比例如下：

合伙人	享有九洲投资持有华帝股份股票的分配比例	享有九洲投资持有华帝股份股票外的财产分配权比例
潘权枝	8.343703546%	7.0000%
黄文枝	14.303491794%	12.0000%
李家康	14.303491794%	12.0000%
邓新华	14.303491794%	12.0000%
杨建辉	14.303491794%	12.0000%
潘叶江	25.021932566%	20.9923%
黄启均	4.705609317%	12.0000%
关锡源	4.705609317%	12.0000%
中山蓝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已注销)	0.009178071%	0.0077%
合计	100%	100%

注：根据中山蓝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杨建辉先生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山蓝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九洲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杨建辉先生。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九洲投资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业务。

九洲投资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256,366,058.13	103,483,509.60	100,952,128.85
负债	156,421,509.00	79,513,346.18	13,505,536.00
所有者权益	99,944,549.13	23,970,163.42	87,446,592.85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080,000.00	0.00	0.00
净利润	4,302,592.75	4,050,209.45	139,910,462.76

注：2013年、201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审计。

根据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清算审计报告》（中正会审字（2016）第 Z10038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九洲投资资产为 38,621,489.56 元，负债为 0.00 元，所有者权益为 38,621,489.56 元。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九洲投资清算组由潘浩标先生担任清算组负责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向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并取得《备案通知书》（（石开工商）登记内备字【2016】第 253450 号），同时九洲投资原普通合伙人中山蓝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委派代表亦为潘浩标先生。因此，清算期间九洲投资的主要负责人为清算组负责人潘浩标先生。其个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	----	-------	----	-------	----------

					或地区的居留权
潘浩标	清算组负责人	44062019630718****	中国	广东中山	否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九洲投资及主要负责人潘浩标先生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洲投资未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章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和目的

九洲投资已完成注销，因此九洲投资所拥有的华帝股份的股份因九洲投资法人资格丧失需按照各合伙人享有九洲投资持有华帝股份股票的分配比例办理非交易过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华帝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洲投资已注销，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华帝股份的股份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九洲投资将不再拥有华帝股份的股份。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5年6月25日，九洲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将九洲投资持有华帝股份的62,513,789股股票分配如下：

合伙人	享有九洲投资持有华帝股份股票的分配比例	应分配华帝股份股票数 (股)
潘权枝	8.343703546%	5,215,965.00
黄文枝	14.303491794%	8,941,655.00
李家康	14.303491794%	8,941,655.00
邓新华	14.303491794%	8,941,655.00
杨建辉	14.303491794%	8,941,655.00
潘叶江	25.021932566%	15,642,158.00
黄启均	4.705609317%	2,941,655.00
关锡源	4.705609317%	2,941,655.00
中山蓝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已注销)	0.009178071%	5,736.00
合计	100%	62,513,789.00

注：根据中山蓝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杨建辉先生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山蓝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九洲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杨建辉先生。

2016年3月21日，九洲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过全体到会合伙人表决，一致同意成立清算组对九洲投资进行清算。

2016年8月30日，九洲投资清算组取得《备案通知书》（（石开工商）登记内备字【2016】第253450号），《备案通知书》内容如下：经审查，提交的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清算组负责人为潘浩标；清算组成员为潘浩标、李家康。

2016年9月2日，清算组在《北疆晨报》上公告清算事宜，通知债权人申

报债权。

2016年11月16日，九洲投资召开关于合伙企业解散财产分配的合伙人会议，通过可供分配的财产分配方案。

2016年11月17日，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清算审计报告》（中正会审字（2016）第Z10038号），认为九洲投资清算会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九洲投资2016年11月16日的资产、负债、清算净损益以及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11月16日的清算损益情况。

2016年12月8日，九洲投资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石开工商）登记内销字[2016]第464060号），注销完毕。《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内容如下：经审查，提交的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注销登记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九洲投资持有华帝股份的股份62,513,789股，占华帝股份总股本的17.2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二、权益变动方式

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九洲投资决定解散企业、进行清算，并出具了清算审计报告。根据清算审计报告，九洲投资所持有的华帝股份的股份将根据2015年6月25日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权益变动如下：

合伙人	享有九洲投资持	应分配华帝	应分配华帝股份
-----	---------	-------	---------

	有华帝股份股票的分配比例	股份股票数 (股)	股票数占华帝股份总股本比例
潘权枝	8.343703546%	5,215,965.00	1.436187648%
黄文枝	14.303491794%	8,941,655.00	2.462036165%
李家康	14.303491794%	8,941,655.00	2.462036165%
邓新华	14.303491794%	8,941,655.00	2.462036165%
杨建辉	14.303491794%	8,941,655.00	2.462036165%
潘叶江	25.021932566%	15,642,158.00	4.306983293%
黄启均	4.705609317%	2,941,655.00	0.809968736%
关锡源	4.705609317%	2,941,655.00	0.809968736%
中山蓝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已注销)	0.009178071%	5,736.00	0.001579376%
合计	100%	62,513,789.00	17.212832449%

注：根据中山蓝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杨建辉先生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山蓝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九洲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杨建辉先生。

清算结束后，九洲投资将不再持有华帝股份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华帝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四章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法人资格丧失办理非交易过户，不涉及资金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

## 第五章 后续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洲投资已注销，无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洲投资已注销，无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洲投资已注销，无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洲投资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洲投资已注销，无拟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洲投资已注销，无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

大变动的计划。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洲投资已注销，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洲投资已注销，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华帝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帝股份仍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人员、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的独立或完整。

##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洲投资与华帝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洲投资于 2004 年 8 月 5 日向华帝股份作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承诺“在我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对贵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期间，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经营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在或将来主导产品、主



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九洲投资已注销，上述承诺将自动失效。

###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洲投资及其关联方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和中山市能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帝股份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金额
2013 年度	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	420.67
	中山市能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6.77
2014 年度	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	7.67

注：

1、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是九洲投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

2、2011 年，时任华帝股份副总裁付韶春、刘伟、吴刚和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中山市能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30 日，华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山市能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完成收购后，中山市能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华帝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山市能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华帝股份与中山市能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华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帝股份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金额
2013 年度	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	收取商标使用费	87.32
	中山市能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收取商标使用费	58.51
2014 年度	中山市能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收取商标使用费	37.04

	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	收购中山市能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513.96
	九洲投资	收购德乾投资 10%股权	500.00

华帝股份与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和中山市能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商标授权事项已经华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华帝股份收购中山市能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收购九洲投资持有的 10%的德乾投资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华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为华帝股份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华帝股份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华帝股份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华帝股份及其主要业务的独立性，同时，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华帝股份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华帝股份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九洲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华帝股份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九洲投资于 2004 年 8 月 5 日向华帝股份作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承诺“我公司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九洲投资已注销，上述承诺将自动失效。

##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九洲投资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华帝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交易的情况

2015年4月21日,九洲投资与华帝股份董事会董事潘叶江先生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九洲投资向潘叶江先生转让华帝股份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占当时华帝股份总股份的3.34%,转让价格为10.20元/股,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2,240.00万元。该交易详情见华帝股份2015年4月2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了上述交易外,九洲投资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其他与华帝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九洲投资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华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九洲投资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华帝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第八章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九洲投资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帝股份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九洲投资主要负责人潘浩标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帝股份股票的情况。

##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财务资料

九洲投资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具体如下：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90,152.04	67,215.75	11,979,84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6,468,340.00	53,193,340.00	50,742,340.00
存货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8,858,492.04	53,260,555.75	62,722,180.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53,566,953.85	50,222,953.85	38,229,947.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17,278.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33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507566.09	50,222,953.85	38,229,947.90
资产合计	256,366,058.13	103,483,509.60	100,952,12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500,000.00	6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000.00
应交税费	44,949.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76,560.00	10,013,346.18	13,491,53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421,509.00	79,513,346.18	13,505,53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9,513,346.18	13,505,536.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资本公积	21,256,912.95	21,256,912.95	21,256,912.9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7,219,753.56		
未分配利润	58,467,882.62	-10,286,749.53	53,189,67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44,549.13	23,970,163.42	87,446,592.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366,058.13	103,483,509.60	100,952,128.85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0,000.0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费	59,4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65,704.18	148,000.03	69,468.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83,044.38	8,220,755.32	3,929,269.3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2,420,444.25	12,418,964.80	140,876,343.90
二、营业利润	4,392,295.69	4,050,209.45	136,877,606.09
加：营业外收入	6,497.06		3,032,856.67
减：营业外支出	96,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2,592.75	4,050,209.45	139,910,462.76
减：所得税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2,592.75	4,050,209.45	139,910,462.7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摘要

根据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

限合伙企业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正会审字(2016)第 N10034 号), 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意见如下: 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 九洲投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 1、会计年度

公历制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2、会计制度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会计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计价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 按发生当期期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期末外币账户余额, 均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差额,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 6、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 并有确凿证据证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采用:

直接冲销法, 实际发生坏账时, 将坏账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

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8、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按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8%
机器设备	10 年	10%
器具工具家具	5 年	19%
运输工具	4 年	24%
电子设备	3 年	32%

(3)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 9、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0、无形资产计价与摊销政策

企业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按受益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在期末或年度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 11、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企业筹建期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具体内容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 12、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3、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企业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

流入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条件。

## 14、利润分配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2）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

## 15、税项

（1）营业税 税率 3%或 5%。

（2）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税 适用 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清算审计报告摘要

根据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清算审计报告》（中正会审字（2016）第 Z10038 号），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意见如下：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九洲投资清算会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企业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资产、负债、清算净损益以及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清算损益情况。

根据清算审计报告，九洲投资清算财务报表如下：

## (一) 清算资产负债表

2016年11月16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11,979,840.95	67,215.75	短期借款	36		6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应付账款	39		
预付账款	6			预收账款	40		
应收股利	8			应付职工薪酬	41	14,000.00	
应收利息	7			应交税费	42		
其他应收款	9	50,742,340.00	53,193,340.00	应付利息	43		
存货	10			应付股利	44		
	11			其他应付款	45	13,491,536.00	10,013,34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b>流动资产合计</b>	14	62,722,180.95	53,260,555.75	<b>流动负债合计</b>	48	13,505,536.00	79,513,346.18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1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应付款	52		
长期股权投资	19	38,229,947.90	50,222,953.85	专项应付款	53		
投资性房地产	20			预计负债	54		
固定资产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在建工程	2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57	-	-
固定资产清理	24			<b>负债合计</b>	58	13,505,536.00	79,513,346.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	59		
油气资产	26			实收资本	60	13,000,000.00	13,000,000.00
无形资产	27			资本公积	61	21,256,912.95	21,256,912.95
开发支出	28			减：库存股	62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誉	29			盈余公积	63		
长期待摊费用	30			未分配利润	64	53,189,679.90	-10,286,74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6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33	38,229,947.90	50,222,953.8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67	87,446,592.85	23,970,163.42
<b>资产总计</b>	34	100,952,128.85	103,483,509.60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68	100,952,128.85	103,483,509.60

附注：上述报表的期初数是清算开始日的数据、期末数是清算结束日的数据。

## (二) 清算损益表

2016年03月01日-2016年11月16日

单位：元

项 目	损失	收益	小计
资产处理损益	4,133,340.00	-	-4,133,340.00
其中：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
处理产成品损益			-
处理半成品损益			-
处理原材料损益			-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333,340.00		-2,333,340.00
处置资产税金及附加			-
利息收入			-
其他处理资产损益	1,800,000.00		-1,800,000.00
负债处理损益	-	5,876,560.00	5,876,560.00
其中：不需要支付的应付账款		5,876,560.00	5,876,560.00
其他			-
清算损益合计	4,133,340.00	5,876,560.00	1,743,220.00
清算费用	43,764.00	2,547,199.29	2,503,435.29
其中：清算人员工资	28,000.00		-28,000.00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
办公费	5,587.00		-5,587.00
福利费			-

项 目	损失	收益	小计
审计及律师费			-
差旅费			-
租赁费			-
伙食费			-
保险费			-
顾问费	10,150.00		-10,150.00
其他	27.00	2,547,199.29	2,547,172.29
清算费用合计	43,764.00	2,547,199.29	2,503,435.29
清算净损益	4,177,104.00	8,423,759.29	4,246,655.29

##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九洲投资及参与分配九洲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合伙人均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因九洲投资系因清算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其提交的相关文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主办人：\_\_\_\_\_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曹 蓉

\_\_\_\_\_

刘 燕

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九洲投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九洲投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九洲投资合伙人会议关于同意转让 1200 万华帝股份股票的决议、关于清算企业的决议、关于合伙企业解散财产分配的决议；
- 4、九洲投资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时间及情况说明；
- 5、九洲投资清算组的《备案通知书》；
- 6、九洲投资注销证明；
- 7、中山蓝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销证明；
- 8、中山蓝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杨建辉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9、九洲投资与潘叶江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10、九洲投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11、九洲投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以及其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者买卖华帝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
- 12、九洲投资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者买卖华帝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
- 13、九洲投资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4、九洲投资 2013 年、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 15、九洲投资的《清算审计报告》；
- 16、华帝股份关于九洲投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17、华帝股份关于九洲投资主要负责人的说明；
- 18、法律顾问关于九洲投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19、法律顾问关于九洲投资主要负责人的说明；
- 20、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1、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地点

备查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华帝股份办公地点。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票简称	华帝股份	股票代码	002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法人资格丧失办理非交易过户</u>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 <u>62,513,789 股</u></p> <p>持股比例： <u>17.21%</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 <u>62,513,789 股</u></p> <p>变动比例： <u>17.21%</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